

慶祝 115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確認日期後另寄通知單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網路平台加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各學校得依據本要點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彙送當地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(二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 郭美秀小姐

聯絡電話：06-222-3421 轉 25

慶祝 115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遴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格式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